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9/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8/02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雖然實質經濟情況有好轉跡象，但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如不及時解決這個問題，會影響投資者信心，阻礙經濟復甦的步伐。財政司司長預測，2002至03年度的綜合赤字達700億元，比原來估計高出248億元。與此同時，在過去5年中，政府綜合帳目共有4年錄得赤字，而反映政府日常收入及使費的經營帳目，更連續5年出現赤字。

3.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即振興經濟、削減開支及增加收入，來解決財赤問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4年額外節流及開源各200億元，以爭取在2006至07年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在此背景下，財政司司長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加稅措施。倘若各項加稅建議悉數全面推行，將會帶來額外140億元的收入。

條例草案

4. 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收入建議。主要的調整建議載述如下：

薪俸稅

- (a) 分兩年(即在2003至04及2004至05課稅年度)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以及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人士免稅額，分別回復至1998至99年度寬減前的水平；
- (b) 在兩個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15%調高至16%；

- (c) 取消度假券及旅費的稅務豁免；
- (d) 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由15,000元提高至30,000元；及
- (e) 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收入的10%增加至25%。

利得稅

- (f) 由2003至04課稅年度開始，把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
- (g) 在兩個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5%調高至16%；
- (h) 把某些費用如版權費及牌照費等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由10%調高至30%；及
- (i) 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利潤的10%增加至25%。

物業稅

- (j) 在兩個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物業稅稅率由15%調高至16%。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3年4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李家祥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

6. 法案委員會清楚瞭解，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調整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來增加政府收入，以助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有關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某些建議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有關增加物業稅的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闡明其對條例草案的立場。陳鑑林議員認為，任何加稅建議都不可能會受到歡迎。然而，由於大部分加稅建議將會分兩年實施，加上當局建議就2001至0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採取一次過的退稅措施，故此，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紓緩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由於並無其他可行方法可大幅

削減開支和增加收入，在有需要解決財政赤字的前提下，他們打算支持該條例草案。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理解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並同意有必要採取某些增加收入的措施，以助恢復財政收支平衡。鑒於條例草案所載的稅項建議大部分都會分兩年實施，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可以接受，因為有關建議不會即時大幅增加市民大眾的經濟負擔。

9.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明，他們反對該條例草案中有關建議調整薪俸稅的某些條文，但支持條例草案中的其他建議。

10. 劉慧卿議員表明，前綫的議員反對該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在目前經濟仍然不景的時候，加上社會各界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衝擊尚未復元，實在不宜採取任何加稅措施。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收入預算的影響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原先的估計，假如實施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將會令政府全年合共增加約103.7億元收入(即薪俸稅68億元、利得稅35億元、物業稅7,000萬元)。然而，由於慈善捐款扣減項目的稅項減免，使政府收入將減少約1億元。儘管如此，自疫症於2003年3月底爆發之後，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委員甚為關注疫症爆發對政府當局的收入預算所產生的影響。

12. 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準確地預測2003至04年度的收入結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解釋，受疫症爆發所影響，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3%的預測將無法實現。根據於2003年5月30日發布的最新經濟預測數字，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已下調至1.5%。由於2003年經濟增長的預測數字下調，加上當局於2003年4月23日宣布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採取的紓困及支援措施所引致的財政承擔，政府預期，2003至04年度的收入結算將少於原先估計的1,935億元。舉例而言，由於利潤及收入水平下調，2003至04年度的暫繳稅緩繳申請的數目可能會較原先估計為多，而年底時的欠稅比率亦會較原先估計為高。政府亦預期，博彩稅、印花稅及酒店房租稅的收入，亦將因馬場賽事出席率下降、物業市場表現呆滯及酒店房間入住率偏低而下降。

薪俸稅

調整薪俸稅

13. 法案委員會從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最後報告中得悉，在大約320萬的工作人口當中，只有120萬人繳付薪俸稅。統計數字亦顯示，繳稅最多的10萬名納稅人所繳付的稅款，佔薪俸稅總額的61.4%。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的薪俸稅稅制，中產階層的專業人士仍然首當其衝，承擔最沉重的稅務負擔。亦有意見認為，對入息較

高的專業人士而言，當局一次過退還薪俸稅的建議(每宗個案的退稅上限為3,000元)，並不能抵銷把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1998至99年度寬減前水平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14. 有關調整薪俸稅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建議，即根據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分別把稅階及邊際稅率，以及各項個人免稅額(即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人士免稅額)，回復至1998至99年度寬減前的水平。他表明會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上述各項維持於現有水平。

有關度假券／旅費可獲豁免計入薪俸稅評稅範圍的措施

15. 目前，就薪俸稅進行評稅時，度假券／旅費不會包括在個人入息的計算範圍內，這是唯一獲指定豁免繳付薪俸稅的受僱工作入息及福利。為令稅制更公平，政府當局建議取消這項豁免，即由僱主繳付的旅遊費用的價值，連同購買任何度假券或用作旅費的任何津貼，均會根據實物收益的一般徵稅原則評稅。委員察悉，根據這項安排，倘若度假券／旅費能轉換為金錢，或是用以償還僱員因支付旅費而負上的個人責任，即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

1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接獲建議，認為不能轉換為金錢的度假券／旅費亦應徵稅，以防止有人可能藉此濫用取巧。避稅例子之一，是僱主把度假券／旅費津貼換成機票或旅行團名額，發放給僱員。政府當局經審慎研究後，認為確有這樣的避稅可能，並應作防範。為此，政府當局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所有由僱主支付的度假券／旅費，無論是否可以轉換為金錢，都一律納入薪俸稅應課稅收入的計算範圍。政府當局又表示，其他稅務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都採用相若的徵稅安排。政府當局又澄清，僱主支付予僱員的度假券／旅費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不論該等度假券／旅費由僱員本身還是由其家人或其他人使用。

17. 楊孝華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旅遊業認為，取消這項豁免並非十分理想的做法。但亦有意見認為，有意出外旅遊的人士一般都不會太介懷其旅遊開支是否獲得稅務豁免。在商議過程中，部分委員質疑，對於現時獲僱主給予免費或折扣優惠機票的一些僱員(例如航空公司職員)而言，條例草案第3條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他們享有的這項福利會有何影響。他們關注到，假如這些機票的價值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可享有這項重要福利的航空公司僱員便會受到影響。

18.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參照兩個主要方法來釐定度假券／旅費的應課稅價值：其一是依照市值，其二則是按僱主負擔的費用。經研究海外地區這方面的做法後，政府當局決定採用第二個方法，即按照僱主負擔的費用來決定應課稅價值。因此，政府當局表示，就航空公司職員獲僱主給予免費或折扣

優惠的機票而言，如僱主沒有實際支付機票費用，這些僱員無須就該項福利繳稅。

19. 由於現時出外公幹的情況十分普遍，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問及擬議修訂對這類公幹旅程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納稅人在出外公幹以履行僱員職責時的開支，不算受僱工作入息，因此無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至於納稅人在出外公幹的同時又作度假旅遊，政府當局表示，如果納稅人只是趁出外公幹的時候在工餘時順帶旅遊，稅務局不會對這種旅遊福利徵稅。當中如情況不太明確，稅務局則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有關利益攤分為度假及非度假部分。稅務局明確表示，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就攤分基準提供指引。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就此項安排作出承諾。

20. 此外，政府當局擬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9(6)條下“度假旅程”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為度假及其他目的而作的旅程的攤分作出規定。對此，部分委員關注到，凡旅程的主要部分或其目的並非度假，應否明確地被剔除於“度假旅程”的定義之外。否則，他們關注到，僱主就這類旅程支付的費用亦可能須予以攤分，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

21.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倘若僱員的旅程的主要目的並非度假，則僱主就該旅程支付的費用不會被視作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至於《稅務條例》第9(6)條下“度假旅程”的擬議定義的措辭應否再作修訂，以釋除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如把主要目的並非度假的旅程明確地剔除於“度假旅程”的定義之外，可能對《稅務條例》的其他條文有影響。此外，要在法例中盡列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亦未必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反之，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清晰的指導，是更為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會在二讀辯論中確認，會發出有關此等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22. 委員察悉，倘若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條文，僱主就任何度假券或旅費支付予僱員的費用都會成為僱員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並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他們皆認為，當局應就僱員入息的計算方法，尤其是在填寫報稅表方面，給予僱主及處理人力資源工作的人員足夠的指引和意見。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一直與僱主及商會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而按現時的情況估計，各項新安排應不會出現重大問題。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與旅遊有關的福利只佔僱員受僱工作入息的極小部分。

23.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僱員大多會利用這些度假券／旅費到海外地區旅遊，因此當局取消這些旅遊費用可免納入薪俸稅應評稅入息範圍的豁免，可能會有助鼓勵更多香港人參加本地旅行團，從而促進本地消費。

利得稅

建議提高某些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費用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

24. 目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即使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及並非身在香港，但倘若該人就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某些知識產權而以版權費或牌照費等形式收取款項，則仍須繳付利得稅。此稅項是向收取版權費的一方徵收的稅款，並以預扣稅的形式收取。根據《稅務條例》現行第21A(1)(b)條，非居港人士這方面收入的10%須視為收款人的應評稅利潤。由於這些視為應評稅的利潤須繳付利得稅(稅率現為16%)，因此，預扣稅現時的實際稅率為1.6% (即10% x 16%)。

25.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21A(1)(b)條，把視為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非居港人士以版權費或牌照費等形式收取的款項的10%提高至30%。由於條例草案同時建議把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因此，經修訂後，預扣稅的實際稅率為5.25% (即30% x 17.5%)。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電影及唱片業反對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行業團體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強調，實際稅率的擬議增幅超過3倍，將會向海外地區的貿易夥伴傳達極為不利的信息，尤其對電影及音樂業而言，因為他們經常向海外地區的公司購買在港放映其影片或在港使用某些知識產權的權利。他們亦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根據電影業的慣常做法，本地公司通常會向海外的知識產權擁有者支付經扣除預扣稅後的版權費／牌照費淨額，如因增加預扣稅而導致海外的知識產權擁有者所收取的版權費／牌照費出現不足之數，通常會由購買該知識產權的本地公司承擔。因此，這項措施將會對本地公司構成額外負擔，減低他們可賺取的純利。本港3家主要的電視廣播機構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認為提高視作應評稅利潤比率的建議會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他們促請當局將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維持於現有水平。

27. 就此，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提高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的建議，不單適用於外地影片在香港放映的版權費收入，亦適用於在港使用其他知識產權(例如設計，商標，專利發明等)而須付費予居於海外地區的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情況。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倘實施提高上述比率的建議，將會帶來9,000萬元的額外收入。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外地影片的版權費佔付予非居港人士各類版權費總額的比率，大概只有3% (約為1億元)。電影行業支付的預扣稅佔所收取的預扣稅總額的比率，更少於1%(約為165萬元)。

28. 至於建議提高上述比率的幅度，政府當局表示，提高視為應評稅利潤比率的建議獲制定為法例條文後，香港向付予非居港人士的版權費徵稅的實際稅率為5.25%。儘管如此，香港的實際稅率仍遠低於鄰近稅務轄區就相類稅項訂定的現行實際稅率：內地及馬來西亞為10%；日本為20%；南韓為25%。至於有人關注到，提高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將導致版權費相應上升，最後將由本地電影發行商承擔，政

府當局認為，比率增加會否反映在本港發行商對外地影片的出價，或會否令所收取的版權費增加，屬取決於市場情況的商業決定。

29. 對於法案委員會問及電影業及與音樂相關的行業的發展前景，代表團體告知委員，多家從事電影及錄像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業務都錄得虧損。對於有關行業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理解其境況，但亦同時提出意見，認為在考慮該項加稅建議時，亦應考慮政府近年為對付盜版活動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並為此投入不少資源。此外，政府亦為促進這些行業的發展而推出多項計劃，包括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等。

30.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不反對當局在面對財政赤字時提出調高利得稅稅率的建議，但他認為，只針對某些行業採取加稅措施並不公平，例如提高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將會影響本地電影及與音樂相關的行業向海外的知識產權擁有者購買其知識產權。至於加稅建議的影響，馬議員向政府當局闡述電影業的市場狀況。法案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荷里活影片，都經由擁有該電影版權的美國大型影片公司在港自設的本地代理商／發行商在香港發行。因此，這些本地發行商可能只需要支付小額的版權費予擁有該影片版權的美國公司，而提高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按照並非居於香港的版權擁有者所收取的版權費數額計算)的建議，可能不會對這些發行商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地的獨立電影發行商不會在版權費方面獲得任何優惠，因此擬議的加稅措施會對這些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造成嚴重打擊。

31. 在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安排方面，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澄清，根據現行安排，由非居港人士在港的相聯者(即外地電影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版權費全數納入利得稅的評稅範圍。版權費收入的30%須視為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的建議，只適用於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向外地電影公司支付的版權費。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地電影發行商購買在香港及鄰近地區(如內地及東南亞)發行影片的權利時，可能須作雙重繳稅。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香港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換言之，源自在香港境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的版權費將不會被視為應課稅利潤而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就此，法案委員會獲悉，實際上，一些本地電影發行商與外地電影公司所簽訂的協議，訂明來自不同地區的版權費，因此，只有源自香港的版權費才須繳付本地的利得稅。政府當局亦認同，與香港的貿易夥伴簽訂有關雙重徵稅的協議，以便本地及海外的投資者更清晰掌握其稅務權利與義務，是有幫助的措施。

33. 至於擬議第21A(1)(b)(i)及(ii)條的措辭，政府當局已考慮過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關注，並確認30%的新比率只適用於非居港人士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再次確認有關安排。稅務局除將有關資料上載於互聯網的稅務局網址外，亦已經以書面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確認有關安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除有關豁免度假券／旅費計入薪俸稅評稅範圍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多項修正案，令行文更清晰明確。單仲偕議員將會對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35.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3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0日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總數：14 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	-------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	-------

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	-----------------

曾向《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的團體

與版權及商標事宜有關的團體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機構

4.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6.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商會

7.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專業團體

8.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